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2023 年，在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位在任独立董事，分别为戴礼兴先生、徐容先生、马树立先生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戴礼兴先生、徐容先生、马树立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